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2019〕124号

关于印发《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业经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



附件

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试行）

为深入开展“诚信云浮”建设，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机制，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引导构建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和规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规〔2017〕1798号）、《广东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粤府〔2016〕133号）以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云府〔2017〕34号），特制定《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诚信“红黑名单”是有关部门和组织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中对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优良和严重失信所作出的评判信息。要按照建立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的核心运行机制、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创新社会治理方式、加强以信用为核心的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明确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制定的重点范围，规范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

途径、异议处理、移出机制、应用奖惩等，切实把恪守诚信、记录优良者列入“红名单”，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基础支撑。

建立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则，健全机制。各行业领域的诚信“红黑名单”内容应包括认定标准、认定程序、发布途径、异议处理、移出机制、应用奖惩等。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人民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失信问题。

（三）依法依规，保护权益。遵循客观、真实、准确原则，依法依规审慎确定“红黑名单”，坚持“谁提供、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既要做到奖惩到位，又要防止名单滥用。建立健全名单异议处理和移出机制，注重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

（四）部门联动，社会协同。依托部门联动合力，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和规范应用，提升公示效率。强化市、镇、村多级联动，构建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和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共同治理格局。

二、制定主体和重点范围

各行业领域的诚信“红黑名单”制度应当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上级已有规定的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一）建立“红名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可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中将本领域信用状况优良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诚信典型列入“红名单”。

（二）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存在以下行为的，列入“黑名单”：

1. 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强制性产品认证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

2. 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

3.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

4. 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

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其他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部门职责，建立本部门信用“黑名单”管理制度。

在确保独立、公正、客观前提下，有关群团组织、金融机构、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可以参照国家、省、市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根据其履职需要规范制定“红黑名单”制度。

三、名单认定与发布范围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行业本领域诚信“红黑名单”的认定、发布工作。围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对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进行信用评价，根据信用评价成果，定期发布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收集、报送、发布诚信“红黑名单”信息的责任主体，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省、市政策要求，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情况，确定诚信“红黑名单”名称、内容和上榜标准，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提供“红黑名单”尤其是“黑名单”集中发布信息时，应从“以案释法”角度，随附一个典型事件的报道材料及相关图片，以便媒体集中刊发，提高宣传效果。

首批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内容及责任单位：

（一）以年度为周期发布

1. 市文明办负责发布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风景旅游区、文明家庭、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红名单；
2. 市民政局负责发布社会组织失信黑名单；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布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红黑名单；
4. 市司法局负责发布律师事务所诚信红黑名单；
5. 市水务局负责发布水利工程信用评价红黑名单；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发布环境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黑名单；
7.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发布旅行社质量信誉评价红黑名单；
8. 团市委负责发布优秀青年志愿者红名单；
9. 市税务局负责发布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红名单；

（二）以半年为周期发布

1. 市财政局负责发布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失信黑名单；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发布物业管理评价红黑名单、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红黑名单、住建行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红黑名单。

（三）以季度为周期发布

1.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发布企业恶意欠薪黑名单；

2.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布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运输车辆黑名单、交通运输企业信誉评价红黑名单;
3. 市农业局负责发布农资领域严重失信黑名单;
4. 市统计局负责发布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
5. 市应急局负责发布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6.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发布食品生产经营、药品零售企业严重失信黑名单、严重质量违法失信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异常经营企业名录。

(四) 以月为周期发布

1. 市税务局负责发布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黑名单;
2. 市法院负责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发布渠道及途径

(一) 发布方式。云浮市诚信“红黑名单”采取统一发布与部门自行发布相结合的方式。

1. 统一发布。一般安排每季度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高发布频度。具体榜单由市信用办汇总各部门报送信息后，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负责协调在云浮电视台、云浮日报等媒体统一发布诚信“红黑名单”，市信用办同步在“信用云浮”网站及微信公众号发布。

2. 自行发布。各行业主管部门是本领域诚信“红黑名单”发布的牵头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本部门所建网站依法及时发

布本行业内的诚信“红黑名单”（部门无自建网站的可通过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信息发布窗口进行发布）。

（二）发布程序。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依法定期收集、整理各类社会主体的守信及失信信息，形成各行业诚信“红黑名单”，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后，于相应发布周期次月的23日，向市信用办汇总拟发布“红黑名单”榜单。市信用办汇总后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协调在云浮电视台、云浮日报等媒体发布，并同步在“信用云浮”网及微信公众号发布。

（三）异议处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诚信“红黑名单”异议处理及退出机制，明确相关条件、程序、时限等内容。有关社会主体对发布信息存在异议的，向发布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信息异议申请。发布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内容核查、信息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送市信用办。对信息确有错误、遗漏的，需要修改或撤销的，市信用办在发布平台上给予修改更正并及时告知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经核查仍不能确认的，对异议情况和处理意见予以记录备案。

（四）发布期限。诚信“红黑名单”对外公开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和要求的除外。被列入诚信红名单的社会主体，如在对外公开期内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诺失信等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由发布责任单位提出并删除其诚信红名单上的信息。被列入诚信黑名单的社会主体，如

在发布期内积极纠错，挽回社会影响并取得较大成效，可以申请提前结束发布其黑名单信息，经发布责任单位审查，报备市信用办后，可以提前删除其诚信黑名单上的信息。

五、名单应用和联合奖惩

在行政管理过程中，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守信、失信行为作出处理和评价后，应当进行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据国家、省、市发布的有关联合奖惩备忘录对进入诚信“红黑名单”的信用主体采取相对应的联合奖惩措施。

六、保障措施

（一）明确管理实施细则。各单位要将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制度作为推进“诚信云浮”建设和创建文明城市的重要抓手，按照国家统一认定标准，依据本方案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单位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实施方案、发布范围和管理细则，积极配合做好统一发布工作。在首批诚信“红黑名单”的基础上，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方案规定，积极开展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落实。市信用办是全市诚信“红黑名单”发布牵头单位，各相关单位要在牵头单位的统一协调指导下，加强沟通联系，做好相关事项和每一阶段的工作部署和安排，在发布内容上相互协调，在实施步骤上相互衔接，形成整体合力。诚信“红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执法检查、

信息收集、信用评估工作力度，定期更新“红黑名单”发布内容；大力发掘和宣传一批诚信人物、诚信企业和诚信群体，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强大的社会影响力和威慑力，为实现全社会联合奖惩营造有利的社会舆论环境。

（三）落实联合奖惩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和云浮市关于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工作部署要求，按照《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云府〔2017〕34号）要求，及时拟定本部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对经公开发布的所有市诚信“红黑名单”企业和人员，综合运用行政性、市场性和社会性等奖惩措施实施联合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四）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市信用办定期对各相关单位诚信“红黑名单”发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好经验、好做法予以推广宣传。

七、附则

本发布制度自2019年8月1日起试行，如上级有新制度规定，从其规定，本制度自动废止。

本发布制度由市发改局（市信用办）负责解释。